



【北京·宣武区卷】

■ 主编 / 刘铁梁
副主编 / 岳永逸
曹荣

中国

民俗文化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主编 / 刘铁梁
副主编 / 岳永逸
曹荣

中国民俗文化志

北京·宣武区卷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宣武区卷/刘铁梁主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8

ISBN 7-80109-947-8

I. 中…

II. 刘…

III. ①风俗习惯史—中国②风俗习惯史—宣武区

IV. 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233 号

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宣武区卷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 66509353(编辑部)

(010)66569634(发行部)(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h t t p: //www. cctpbook. com

E- m a i l: edit@ cctpbook.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3 千字

印 张: 27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编辑单位：北京民间文艺家协会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市系列编辑委员会

顾 问：吕浩才

主 任：陈世崇

副主任：赵 书 刘铁梁 周华斌 于志海 哈亦琦

委 员（按音序排列）：

白鹤群 鲍世轩 陈世崇 崔普权 高 巍 哈亦琦 刘铁梁

康 丽 王作揖 郝志群 杨念群 尹均科 于志海 岳永逸

翟鸿起 赵世瑜 赵 书 周华斌

主 编：刘铁梁

副主编：岳永逸

《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宣武区卷》编辑委员会

主 任：许立仁 杨海森 刘铁梁

副主任：岳永逸 于志海 曹 荣

委 员（按音序排列）：

曹 荣 康 丽 刘目斌 刘铁梁 孙甜甜 王诗愉 王学文

谢 磊 许立仁 杨海森 于志海 袁明子 岳永逸 詹环蓉

主 编：刘铁梁

副主编：岳永逸 曹 荣

各章作者

第一章	概说	刘铁梁
第二章	胡同春秋	袁明子
第三章	繁华市井大栅栏	孙甜甜
第四章	“淘书”、“淘宝”琉璃厂	王学文
第五章	新春正月逛厂甸	谢 磊
第六章	平民市场老天桥	詹环蓉
第七章	牛街的回回	曹 荣
第八章	联乡谊的会馆	王诗愉

中国各民族的民俗文化，既形态各异、风格多样，又相互交融、和谐与共，是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绵延不断的基本表现。在进入经济全球化的时代，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根本改变，民俗文化正面临破碎和流失的危险。因此，想方设法地保留和记住民俗文化，重温这种文化对于我们生命的意义，就成为当代人的历史责任。《中国民俗文化志》的书写被提上日程。具体来说，这是“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中的重点项目，任务是以县、区为地域单位，对全国的民俗文化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普查和全面的记述。计划出版近3000卷。

本世纪初，在冯骥才等有识之士倡议之下，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发起了“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目的是在中央和各级政府的主导下，开展一系列调查、研究、著述、出版等项目，积极影响和推动全社会都来抢救、保护各民族民间文化。从全局来看，我国政府为加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履行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义务，近年来正逐步建立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

伴随着这一过程，《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项目组从2003年10月开始，首先在思路创新和方案设计上进行酝酿，并以北京市为实验地区，编写了《北京民俗文化普查方案》和北京城区、农村两部分民俗调查纲目。

从2004年5月起,进行了调查研究的试点和样卷本的写作,经一年时间写成《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门头沟区卷》。随着这一样卷和其他几卷志书的先行出版,整个项目进入逐步推广阶段。《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的全部完成尚需时日,更需要所有参加者的不懈奋斗和各界人士的鼎力相助。

二

中国从先秦以来,历代都有对于民俗的文献记载。《诗经》作为周代采诗制度的结果,最早记录了民歌和宫廷歌乐,表明当时存在着“风”与“雅”、“颂”即对应于“俗”与“礼”的分野,书中的15国风又体现出民俗的地域差别。《山海经》的叙述文字中,充满了对于四方风物、远地异民的想象,包含了地理、物产、神话等多方面的上古民俗知识。在诸子、史家的著作中,风俗民情被作为政论引述的事例和解释的对象。东汉时应劭《风俗通义》和王充《论衡》,或主张“辨风正俗”,或提倡经验理性,都是面对一定民俗现象进行论辩的专书。

魏晋、南北朝时期之后,私家著述风起,出现多种形式记述民俗的书籍,而且对于后世产生长久影响。主要的可归为三类:一是地理类,如晋代周处《风土记》、梁代宗懔《荆楚岁时记》,感同身受地记述了地方的生活习俗,开创了书写一地域民俗的先例。二是作为“史之余”的博物、述异、志怪类,如晋代干宝《搜神记》、梁代任昉《述异记》及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等,记有大量口头故事和风物知识。三是描述都城繁华、市井风俗类,如北魏杨街之《洛阳伽蓝记》、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耐得翁《都城记胜》、周密《武林旧事》、元代熊梦祥《析津志》等。此外,还有对于域外民俗的记载,例如较早出现的晋代陈寿《三国志·魏志》,及后来唐代玄奘《大唐西域记》、元代周达观《真腊风土记》等。

明、清两代,文人笔记几度时兴,其中如清代王士禛《池北偶谈》、纪昀《阅微草堂笔记》等,所载奇闻逸事,多反映民众与士人的心理。屈大均撰《广东新语》,所记岭南民俗非常丰富,自认为是《广东通志》之“外志”。另一方面,全国各个府、县普遍纂修方志,在所列“风俗”篇中均注意记录本

地的岁时、礼仪等民俗事象。

自古以来有关民俗事象的文字记载，成为今人认识社会生活历史流变的宝贵资料，也包含了书写民俗的丰富经验。但也应该看到，古代对于民俗的记录大多是被纳入驳杂的见闻当中，基本上缺乏独立、系统的著述。从文人的价值观来看，尽管曾有称民间歌谣为“天籁之声”或“真诗”的感慨，却不可能彻底摆脱正统观念的束缚。此种局面至民国期间发生大变。以20世纪20年代的歌谣学运动为标志，民俗成为现代学术的研究对象，学者们站在理解民众历史和文化创造的立场，开展民俗资料征集及调查研究活动，推出《歌谣》、《民俗》等专门刊物，出版许多民间文学、民俗资料集和研究论著。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始出现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等民俗志专书。

20世纪80年代以来，民俗志的书写进入高潮。除了在新修地方志当中一般都有民俗志的专卷或专篇，还涌现出以省、市、县、乡、村等单位的一批地方民俗志，更出现以省为分卷的陶立璠主编《中国民俗大系》、段宝林主编《中国民俗大全》和以事象类别为分卷的齐涛主编《中国民俗通志》，都体现出在社会变革时期发展中国民俗学的责任意识。但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行动，书写所有县、区一级的地方民俗文化志，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换言之，我们的工作是通过抢救性的民俗普查，在具体理解民俗与地方生活关系的基础上，写出在文化巨变时代体现文化自觉意识的新式地方民俗志。

三

《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的书写，需要借力于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动，有众多文化学者和广大群众的参加与支持。反过来说，志书的书写又将促进文化学者与广大群众的密切交流，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积极作用。志书以民俗普查为写作基础，不仅是为了获得真实、丰满的民俗资料，而且是为了掌握当前民俗文化遗产的状况和理解民俗文化在实际生活中的意义。调查研究的结果必有助于对各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正确的识别、定性和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民俗文化”或“民间文化”，主要是在文化研究中所使用的概念；而

“非物质文化”与“遗产”一词连用，主要是政府在建立文化保护制度、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公约义务的工作文件中所使用的概念。三者所指，虽有一定差别却是基本重合的文化现象。在保护工作中，实际的做法是首先将民俗文化事象划分为口头传统、艺术、节庆、知识、手工技艺等类别，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这在操作上是必要的，但是在认识上容易发生孤立看待民俗事象的倾向。民俗，作为人们所创造、传承和运用的生活文化传统，固然表现为多种多样的事象，但是在一定社会中，这些事象却构成了整体的文化模式与象征系统。一般的民俗调查都要结合地方民众的生活，发现民俗事象之间的相互关联，理解各种民俗事象的象征含义。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行动而言，本志书的价值不只是提供表面的民俗知识，而且是引导读者联系中国国情特别是地方民众的社会生活，具体和深入地解读民俗文化的意义。

四

面对民俗文化的多样性以及在当代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的调查和书写，需要解决几个关键的认识问题：

一、民俗的地方性问题

民俗体现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具有民族统一性的特征；同时，无论哪一个民族的民俗都存在和传承于一定的地域社会，因而具有地域性特征。中国民俗文化呈现出“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的面貌，是民俗的民族性与地域性交叉的表现，总起来就是中国民俗地方性的表现。根据这一认识，《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将以地方性为着眼点，结合地方社会发展与民众生活的历史，记述特定地域中特定民族的民俗。作为具有时空背景的民俗志，应当在描述中体现出当地人群的地方认同感，反映出当地独特的历史进程。

任何地域社会都不是封闭和独立的存在，所有的地方文化都曾经历复杂的交融与分化过程，因此在实际调查和写作中，就不能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而封闭地理解民俗的地方性，应当根据本地方民众与外面社会交往互动的历史，

全面解释民俗文化的地域与群体的特征以及形成的原因。

本志书的各个分卷以县、区一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尽管不可能与民俗实际分布的地域完全对应，但是根据以往的经验，也考虑到操作的便利和配合地方政府保护民俗文化的工作，这种选择却是比较适当的。

二、民俗文化留存状态的问题

一般来说，在实地调查中可以看出民俗文化有三种留存：一是在生活中已经消亡，只存在于文献资料之中的民俗；二是从生活中刚刚淡出，仍存活在人们记忆中的民俗；三是在生活中被人们传承、享用或者有所调整的活态民俗。第一种留存状态的民俗，固然可以作为参考，但不是我们普查和书写的重点。第二和第三种留存状态的民俗才是我们在田野调查中主要关注的对象。也就是说，每一次民俗调查都是对当时、当地民俗现实的存在状态进行记录，民俗志应该综合这些记录，描述出包括记忆在内的生活中的鲜活民俗现象，而不应该是对以往文献资料的辑佚或复述。

一些传承下来的民俗即使已经发生改变甚或残缺，但是仍然作为人们的习惯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比如一些节日、礼仪、饮食习惯、民居、器具等。另一些民俗，即使可以被生动地展示而似乎得到保留，但是已离开了原来的主人，被全球性商业文化所利用，成为了旅游观光业的节目。从传承的性质来看，前者具有连续性，后者具有非连续性。民俗志应当记述前者而不是后者，这样才能准确认知民俗文化本来的面貌和性质。

三、民俗事象与地方传统生活方式的关系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在中华民族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了多姿多彩的地方传统生活方式，并构成了中华文明的整体生态。民俗文化作为人们在生活中的创造，任何一种事象都不可能脱离一定的生活方式而存在。所以，只有结合对于地方生活方式的理解，才能发现民俗事象在一个整体文化网络中的相互联系，才能具体了解民俗事象的丰富意义。

各个地方的传统生活方式都没有绝对的边界，彼此之间只有相对的区别。同样，民俗事象也是在广泛的空间和时间中传播，既具有稳定性又具有变异性，并非纯粹属于哪一个地方社会。但是，地方民俗志却应重点描述民俗事

象在特定时空中的具体形态与相互联系，而不应过分强调民俗事象的标准形态以及抽象的文化意义，更不能用其他地方的调查材料来代替本地的事实。

民俗作为人们的语言、知识、行为、工具和技能等生活传承，同时也在整体地表达民众对于自身生存状态的理解和对于生活方式的选择。如何理解民众的这种自我表达，应成为书写当代地方民俗志的重要问题意识。为此，有必要充分重视民俗事象之间自在的关联，发现民俗事象可能互相解释的意义，或者说，有必要将地方民俗文化视为一个内含多种文本和语境关系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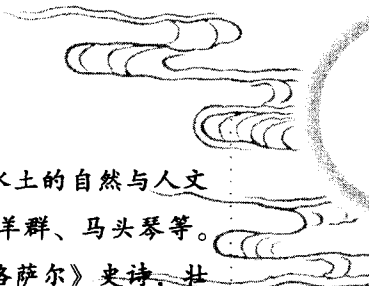
此外，地方民俗志对于现代化背景下地方生活方式的变化也应给予一定交代。这不仅有利于说明民俗发生变化的原因，也有利于寻求历史连续性的表现。最新的调查经验表明，地方民俗文化传统并非全盘崩溃，相反，依然是地方社会发展的一种历史基础。一个地方社会的地理条件，还有人们的性格、交往习惯和知识、技能等都成为发展的前提条件。毫无疑问，对于这些深层的民俗文化遗产现象应当给予密切关注。

总之，结合对地方传统生活方式的把握，将比较容易描述地方民俗的特色，呈现民俗文化深刻的逻辑关系，反映地方社会与文化的历史特征。

五

《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统一采取的书写模式，是“标志性文化统领式”。

所谓标志性文化，是对于一个地方或群体文化的具象概括，也就是从生活文化中筛选出来的体现一个地方文化特征、包含丰富与深刻意义的事象本身。它一般是不同程度地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能够反映这个地方特殊的历史进程，代表这里的民众对于自己民族、国家乃至人类文化所做出的特殊贡献；二、能够体现一个地方民众的集体性格、共同气质，具有薪尽火传的内在生命力；三、这一文化事象的内涵比较丰富，深刻地联系着一个地方社会中广大民众的生活方式，所以对于它的理解往往也需要联系当地其他诸多的文化现象。



标志性文化可以是有形的建筑、器物，包括作为一方水土的自然与人文景观，比如长城、大运河，北京城里的四合院，草原上的羊群、马头琴等。也可以是无形的创作、仪式、表演、技艺。比如藏族的《格萨尔》史诗，壮族的歌圩，南方村落的雉仪，陕北妇女的剪纸等。这些文化事象都从某一方面符合标志性文化的条件，而且是一地域社会或群体所认同的重要文化现象。

标志性文化在一个地方也不是只有一个，凡能够比较集中反映地方社会关系、秩序和具有丰富内涵的事象或符号，都从不同侧面或在不同层次上具有标志性文化的性质。标志性文化并不等于都是宏大的事象，某些事象看似细小却由于折射出地方历史，承载着多重特殊的涵义与浓厚的乡情，也可能成为标志性文化现象。例如，在北京门头沟区山区，在娶亲那一天，宾客们一定分食一种掺进大量“盐分”的“缘分饼”，这个习俗与其他习俗的意义相关，包含对于先辈们来此边关与古商道上共同生活的历史记忆。总之，我们理解的标志性文化，是体现在历史上被一再建构的地方性象征体系的若干重要文化事象。

标志性文化的概念，首先是在当前各地文化建设的实践中提出的，但对于我们写作地方民俗志却具有非常现实的工具性意义。现在所看到的民俗志，多数是按照物质民俗、社会民俗、精神民俗、语言民俗等划分法来记述民俗，可以称为文化类别与事象结合的书写模式。这种模式比较重视对于民俗事象的分项记述和时空传播变化的认识，但也比较忽略各种民俗事象之间实际存在的联系，让人感觉是将民俗事象从具体生活中抽离出来，影响了对于民俗意义的具体解读。相比而言，采用标志性文化统领式，是力图抓住重要的民俗事象，并且带起与之相关的其他民俗事象，进行综合记述。尽管可能做不到事无巨细、面面俱到，却能突显地方民俗特色、揭示地方文化特征、理解地方民众的表达习惯。

事实上，这种类似的追求，已在一部分地方民俗志中有所表现，特别是在一些个案民俗调查报告中成为写作模式。在人类学界，现代民族志（ethnography）的写作更多采用类似形式，例如早在1922年，马凌诺斯基（Bronislaw Kaspar Malinowski）发表了《西太平洋的航海者》，集中考察了特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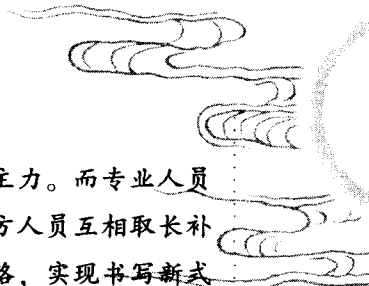
布里恩德群岛一种称之为库拉(Kula)的特别的交换制度。这一交换制度,牵扯了一系列独特的风俗信仰、巫术神话、经济生活和技术知识,反映出当地社会文化的特征。我们可以说,库拉就是特罗布里恩德群岛的标志性文化。以后这种写作模式的著作不绝如缕,直至今天。不过,地方民俗志毕竟与民俗学的个案调查报告和人类学的著作有所不同,它不便采取仅透过某一种文化现象而审视整体文化类型的做法,还要兼顾对于地方社会民俗文化的多点透视。

六

只有重视过程,才能得到结果。在制定调查方案之前,有必要对于以前所掌握的资料给予充分整理,并根据本志书关于调查质量和书写模式创新的要求加以检讨。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既要结合民俗分类的提纲进行细致入微的观察和访谈,也要从纷繁复杂的民俗现象中逐步认知当地的标志性文化。也就是要发现有哪些文化是当地人所特别重视和讲究的,为什么会是这样。一定的问题意识对于调查来说是必要的,但也要避免主观先行的弊端,因此可采取分阶段几次下去调查的方式,以便于随时总结经验,根据民俗文化的实际情况以及民众自身的理解,及时地调整调查的重点和方向。

民俗志虽然不能用议论来代替叙述,但精心安排的叙述却可能表达出对于民俗的深刻理解。“标志性文化统领式”民俗志,就是一种突出地方文化特征、体现地方文化自觉的民俗志。为此,在书写方面应把握三个要点:一是每一章和节的标题,包括它下面的第三级标题,都最好围绕标志性文化来设置;二是文字的叙述应做到主次分明,用标志性文化事象来统领相关的民俗事象,以体现民俗文化的内在联系和象征意义;三是应尽可能使用鲜活的民俗语汇,最好结合集体生活事件和个人经历的叙述等个案材料,对重要民俗事象进行深入的叙述,做到既能见事又能见人。

《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要求在调查质量和书写模式的创新方面都能够达到新的水准。为此,一般应该由高校、科研单位的专业人员和当地民俗学者联合组成队伍,一起进行调查、讨论和写作。当地民俗学者不仅熟



悉家乡生活，也熟悉家乡人的语言，是书写新式民俗志的主力。而专业人员可以更多发挥分析、思考和善于发现新鲜事物的特长。双方人员互相取长补短，将有助于加深对民俗文化的了解和认识，避免重走老路，实现书写新式地方民俗志的目的。

希望这套规模宏大的志书，能够有助于留住和养护中华民族赖以发展壮大文化根基。

刘铁梁

2006年8月

总
序



序言

《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宣武区卷》是继《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门头沟区卷》后的又一本以“标志性文化统领式”为指导思想的民俗文化志。门头沟区地处京城远郊，《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门头沟区卷》自然基本是对于乡村民俗文化的描述性书写。与之不同，宣武区位于城区，其民俗文化自然也有别于乡村，宣武区民俗文化志就是对都市民俗文化进行书写。对于我们来说，以标志性文化统领式的理念来书写都市民俗同样是一次巨大的挑战。

作为市民生活空间，与乡村相比，都市显得更加复杂、多样。不但民俗文化事象芜杂，行业性、区位性、变异性亦更加突出，因此，确定宣武区标志性文化成为我们前期工作的重点。

《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宣武区卷》的实地调查于2005年7月正式展开。在此之前，我们组织编写人员大量地阅读了与北京文化、宣武文化相关的文献资料，并与宣武区部分地方知识丰富的老者展开讨论，以确定初步的写作提纲，力图较为准确地把握、标定宣武区的标志性文化。经过大量的前期准备，我们选取了宣南的胡同、大栅栏、琉璃厂、厂甸庙会、天桥、牛街回族聚居区、宣南的会馆作为我们调查的重点。尽管这些街区不仅仅是宣武区的，而且在文化象征意义上也被多数的北京人所强调，但是在重视张扬民间传统文化的今天，众多的宣武人更看重这些街区民俗文化的标志意义和象征意义。这些调查点所标志的民俗文化事象，基本上反映

了宣武所在地区特殊的历史进程，反映了宣武人对于北京文化、民族文化特殊的贡献；这些事象本身内涵丰富，深刻地联系着宣武地区历史上和现在市民的生活方式，牵连众多的其他文化事象。因此，我们选取这些地方作为调查的重点，并希望通过对这些调查点的深入调查，获得对于宣武人生活状态的深度把握。

宣武的民俗文化兼容并蓄，具有较强的包容性。宣南的会馆和琉璃厂，其文化主体是文人士子，而非普通的市井百姓，从生活层面及其对于宣武民俗文化影响的角度，我们将其纳入到民俗文化志描述的范围之内。如今，多数曾经辉煌醒目的宣南会馆已经演变为作为居民的宣南胡同的一部分。在会馆的沧桑变迁中，京城文化和地方文化得以交流。会馆作为外地人在北京的落脚点，“固执”地保存了其来源地部分的生活习惯和认同的符号与仪式。琉璃厂从其经营的书业和古玩业来说，与文人生活更为接近，离一般市民生活距离较远。但是，从宣武民俗文化整体面貌来说，琉璃厂是今天宣武人标定自己文化的重要标志，牵连宣武人对其区域文化的认同。同时，琉璃厂书业和古玩业内部特殊的行业知识、组织、习俗等本身就是民俗文化志尤其关注的部分。因此，在这部民俗文化志中，我们毫无疑问地选定会馆和琉璃厂作为宣武区的标志性文化。

与门头沟区民俗调查不同，这次调查的主体是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所的师生。他们大多数都不是北京人，对于北京文化、宣武文化缺乏系统的感性认知。通过相关文献资料的阅读，再加之编写组成员与宣武人面对面的访谈，我们试图逐步建立对宣武民俗文化的直观认识，以至形成理性的把握。当然，尽管我们重在于从“生活层面”的视角去调查和研究，但与长期从事宣武文化研究的专家相比，我们做得还远远不够。但是作为外部人，从外部人的视角来观察宣武民俗文化，在文化比较中或许更能够把握一些为普通宣武人习以为常的民俗文化内涵。在调查的过程中，我们也力图以宣武人的眼光来认识宣武区丰富的民俗文化事象，感悟宣武人对自己民俗文化的体验，领略他们特有的生活方式和生存